

公司條例 (第三十二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CLEMENT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一、本公司的名稱為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CLEMENT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本會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三、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甲) 團結校友，鼓勵會員聯絡及培養感情；
 - (乙) 以各類康樂文教活動促進會員福利；
 - (丙) 協助金文泰中學（以下簡稱為「母校」）發展。
 - (丁) 發展教育事業。
- 四、為推廣及達成本會成立之宗旨，本會將致力於：
 - (甲) 接受會員或非會員的捐贈，但本會接受的任何捐贈須按照本組織章程大綱第五條運用；
 - (乙) 獎助在校同學，提攜後進；及
 - (丙) 籌辦一切有關達到以上各宗旨的合法事宜。
- 五、本會所有收入或資產，只可用於推廣本會的宗旨，而不能直接或間接(以紅利、利潤或其他方式)給予本會會員，但本會有權給予對本會提供服務的會員、工作人員或僱員等合理而恰當的酬金。
- 六、本會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七、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十元正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八、本會解散後，一切剩餘資產不能直接或間接(以紅利、利潤或其他方式)給予本會會員，而必須全數轉贈母校或其他本港慈善機構。